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國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